

资讯科技署署长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第 33 条发出的《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的  
第三项补充守则

A. B 至 K 各段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B. 资讯科技署署长根据于 2000 年 1 月公布的《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33 条发出的《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第 2.1 段所载“证书”一词的定义中的(e)分段由下文取代：

“(e) 由发出纪录的核证机关签署；”

C. 业务守则第 2.1 段所载“发出”一词的定义由下文取代：

“发出 就某证书而言，指：

(a) 制造该证书，继而通知在该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给该证书的人，关于该证书内所载与该人有关的资讯；或

(b) 通知将会在该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给该证书的人，关于将会在该证书内所载与该人有关的资讯，继而制造该证书，

再继而提供该证书，供该人使用；”

D. 业务守则第 4.11 段由下文取代：

“4.11 有关核证作业准则内容的标准及程序载于附录 1。”

E. 业务守则第 10.3(f)段由下文取代：

“(f) 认可核证机关所采取的行动，该等行动旨在处理根据条例第 20(3)(b)、27(5A)(b)、43(1)(a)或 43A(1)(c)条所拟备及向署长提供的评估报告内

所作出的建议或识别出的例外情况或不足之处；  
及”

F. 业务守则第 12.1 段由下文取代：

“12.1 认可核证机关必须向署长提交报告如下：

- (a) 最少每 12 个月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该机关在报告所涵盖的期间是否已遵守附录 2 第 1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
- (b) 在该机关申请认可续期时提交报告，该报告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该机关是否遵守以及有没有能力遵守附录 2 第 1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及
- (c) 在署长就该机关的重大变更而提出要求时，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须载有一份说明以下事项的评估：
  - 鉴于该机关已出现的重大变更，该机关是否遵守以及有没有能力遵守附录 2 第 3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或
  - 鉴于该机关将会出现的重大变更，该机关有没有能力遵守附录 2 第 3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

G. 业务守则第 12.6 段由下文取代：

“12.6 就第 12.1(a)分段所提述的评估报告而言，认可核证机关须在完成评估后的 4 个星期内向署长提交评估报告的文本。就第 12.1(b)分段所提述的评估报告而言，该机关须向署长提交在申请续期日期之前 4 个星期内完成的评估报告的文本。就第 12.1(c)分段所提述的评估报告而言，署长可于其就该机关的重大变更而发出的通知中，指明该机关须向署长呈交报告

的时限。

12.7 认可核证机关向署长提交报告时，须同时向署长呈交关于其对合格的人在评做报告中提出的例外情况、不足之处或建议的回应。”

H. 业务守则以下原段落编号更改如下：

原段落编号	更改编号为
12.7	12.8
13	14
13.1	14.1
14	15
14.1	15.1
14.2	15.2
15	16
15.1	16.1

I. 紧接业务守则第 12.8 段之后加入下文：

### “13 声明遵守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规定

13.1 认可核证机关必须向署长提交法定声明如下：

- (a) 最少每 12 个月提交一份法定声明，述明该机关在法定声明所涵盖的期间是否已遵守附录 2 第 2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
- (b) 在该机关申请认可续期时提交一份法定声明，述明该机关是否遵守以及有没有能力遵守附录 2 第 2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及

(c) 在署长就该机关的重大变更而提出要求时，提交一份述明以下事项的法定声明：

- 鉴于该机关已出现的重大变更，该机关是否遵守以及有没有能力遵守附录 2 第 3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或
- 鉴于该机关将会出现重大变更，该机关有没有能力遵守附录 2 第 3 段所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

13.2 认可核证机关须确保法定声明是由该机关的负责人员作出，并由该机关负担费用。

13.3 就第 13.1(a)分段所提述的法定声明而言，认可核证机关须于作出法定声明后的 4 个星期内向署长提交该份法定声明。就第 13.1(b)分段所提述的法定声明而言，该机关须向署长提交在申请续期日期之前 4 个星期内作出的法定声明。就第 13.1(c)分段所提述的法定声明而言，署长可于其就该机关的重大变更而发出的通知中，指明该机关须向署长呈交法定声明的时限。”

J. 业务守则的附录更改编号为“附录 1”。

K. 附录 1 之后加入下文：

**“附录 2 — 就核证机关的评估而指明的《电子交易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

**1 为施行《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第 20(3)(b)(i)、27(5A)(b)(i)及 43(1)(a)(i)条而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

1.1 条例的下列条文属于获署长认可为合资格人士所作评估的范围：

(a) 第 VII 部 — 署长对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

第 21(4)(a)、(b)、(c)及(f)条。

(b) 第 X 部 — 关于认可核证机关的一般条文：  
：

第 36、37、39、40、42(1)及(2)、44 及 45(1) 条。

(c) 第 XI 部 — 关于保密、披露及罪行的条文：  
：

第 46、47 及 48 条。

1.2 本业务守则的下列条文属于获署长认可为合格人士所作评估的范围：

(a) 认可核证机关的一般责任：

第 3.1 至 3.6 各段及第 3.8 段。

(b) 核证作业准则：

第 4.1 至 4.13 各段。

(c) 稳当系统：

第 5.1 至 5.3 各段、5.6 至 5.17 各段及 5.19 至 5.21 各段。

(d) 证书及认可证书：

第 6.1 至 6.23 各段。

(e) 登记人身分的核实：

第 7.1 及 7.2 段。

(f) 倚据限额以及为法律责任投保：

第 8.1 至 8.4 各段。

(g) 储存库：

第 9.1 至 9.5 各段。

(h) 披露资讯：

第 10.1 至 10.6 各段。

- (i) 终止服务：  
第 11.1 至 11.5 各段。
- (j) 对遵守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评估：  
第 12.1 段。
- (k) 声明遵守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规定：  
第 13.1 段。
- (l) 标准及技术的采用：  
第 14.1 段。
- (m) 互通性：  
第 15.1 及 15.2 段。
- (n) 附录 1：  
本业务守则附录 1 所有段落。

**2 为施行条例第 20(3)(c)(i)、27(5A)(c)(i) 及 43(1)(b)(i) 条而指明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

**2.1 条例的下列条文须以核证机关一名负责人员作出法定声明的方式处理：**

- (a) 第 VII 部 — 署长对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  
第 21(4)(e) 条。

**2.2 本业务守则的下列条文须以核证机关一名负责人员作出法定声明的方式处理：**

- (a) 认可核证机关的一般责任：  
第 3.7 及 3.9 段。
- (b) 稳当系统：  
第 5.18 段。

(c) 披露资讯：

第 10.7 至 10.9 各段。

(d) 消费者的保障：

第 16.1 段。

3 为施行条例第 43A(1)(c)(i)及(d)(i)条而指明的  
的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条文

3.1 视乎认可核证机关将会或已经对其系统、运作、管制措施及程序作出的重大变更的具体情况而定，署长会在其根据条例第 43A(1)条可向认可核证机关发出的通知中，为施行条例第 43A(1)(c)(i)及(d)(i)条而指明条例及本业务守则的相关条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资讯科技署  
2004 年 6 月 28 日